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有關該等差額補足協議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夏租賃訂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即倘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各自之付款責任，天津北清須向華夏租賃補足還款差額合共最多約人民幣214,796,132元，相當於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應付華夏租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均於同日訂立且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差額補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北清（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夏租賃訂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即倘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各自之付款責任，天津北清須向華夏租賃補足還款差額合共最多約人民幣214,796,132元，相當於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應付華夏租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該等差額補足協議

該等差額補足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如下：—

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1) 天津北清（作為差額補足承諾人）；及
(2) 華夏租賃。
- 責任：天津北清作為差額補足承諾人，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即倘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未能履行彼等於濟南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天津北清須向華夏租賃補足還款差額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51,620,799元，相當於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於濟南十方主要合約項下應付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 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之期限：自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於濟南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1) 天津北清（作為差額補足承諾人）；及
(2) 華夏租賃。
- 責任：天津北清作為差額補足承諾人，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即倘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未能履行彼等於煙台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天津北清須向華夏租賃補足還款差額合共最多約人民幣63,175,333元，相當於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於煙台十方主要合約項下應付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
- 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之期限：自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生效日期起至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於煙台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最後一筆付款責任獲履行後起計滿三年當日止。

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抵押及擔保

除了天津北清根據該等差額補足協議提供擔保外，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質押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ii)質押該等租賃資產；(iii)質押該等項目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iv)北清環能提供之公司擔保。

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該等租賃資產包括濟南十方租賃資產及煙台十方租賃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濟南十方租賃資產及煙台十方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0,141,000元及人民幣88,814,000元。該等項目公司並無單獨計算該等租賃資產之稅前及稅後之溢利。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濟南十方		
除稅前溢利	9,727	11,337
年內溢利	8,570	10,195
北控十方		
綜合除稅前溢利	41,578	56,584
綜合年內溢利	35,580	49,868
北控十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9,817	31,05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煙台十方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	1,554
年內溢利／(虧損)	(70)	1,476

根據公開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濟南十方及煙台十方之資產淨值以及北控十方之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025,000元、人民幣50,126,000元及人民幣460,449,000元。

根據北清環能之公開可得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北清環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約人民幣2,406,000元及北清環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29,702,000元。

獨立評估師所建議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之擔保計算價值預計約人民幣1,300,000元。上述財務影響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予以調整。

擔保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天津北清、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訂立該等擔保費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將就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提供擔保向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收取擔保費合共約人民幣1,718,000元（即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擔保金額之0.8%），而有關擔保費須於收到華夏租賃於各該等主要合約項下提供之資金當日後三日內支付。擔保費乃由該等擔保費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獨立評估師所建議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之擔保計算價值及類似安排之現行市場費率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評估師通過採用違約計算模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提供獨立計算。根據違約計算模型，與該等差額補足協議相關之負債價值乃根據該等項目公司償還其債務及履行其於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的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潛在財務虧損之分析估計（假設未來不同時期出現違約情況）。根據獨立評估師對該等項目公司進行之信用評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公司之邊際違約概率介乎3.21%至5.03%，及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之擔保計算價值為約人民幣1,300,000元。此外，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之擔保計算價值乃以北清環能將提供反擔保為基準。

反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北清環能亦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簽立反擔保，據此，北清環能同意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就天津北清妥善履行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反擔保之期限將自天津北清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獲執行之日起至北清環能悉數賠償天津北清根據該等差額補足協議所承擔的任何金額之日止。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天津北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華夏租賃

華夏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夏租賃由(i)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持有82%股權；及(ii)昆明產業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產業」）持有18%股權。

華夏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SH）。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持有華夏銀行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i)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持有當中約20.28%權益；(ii)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網英大」），持有當中約19.99%權益；(iii)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持有當中約16.66%權益；及(iv)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基礎設施」），持有當中約8.5%權益。

首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國網英大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人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8）。中國人保之控股股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SH）上市之公司）。中國人保集團之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北京基礎設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昆明產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由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夏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項目公司、北控十方及北清環能

該等項目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該等項目公司由北控十方直接全資擁有。

北控十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餐廚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生物能源發電業務及有機廢棄物處置設備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北控十方由北清環能直接全資擁有。

北清環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3.SZ）。其主要從事餐廚廢棄物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及提供清潔供暖項目之委託營運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清環能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24.84%股權、南充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南充」）持有8.15%股權及禹澤紅牛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禹澤紅牛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為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當中持有40%權益之合營公司））持有5.40%股權。北清環能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項目公司、北控十方及北清環能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該等主要合約為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用於項目發展及／或經營以及用作營運資金。如上所述，該等項目公司乃由北控十方直接全資擁有，而北控十方由北清環能直接全資擁有。本公司（連同南充及禹澤紅牛基金）被視為北清環能之控股股東。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由天津北清提供擔保為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必要信貸增強措施，對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自華夏租賃獲得額外資金至關重要，繼而對提升北清環能之發展、營運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憑藉本集團之信譽及財務資源，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可協助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以獲得低成本及長期財務資源，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發展及／或營運活動，藉此減少本集團向北清環能提供額外資金的需要，對本集團並無直接現金流出影響。董事會認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促進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的發展及／或營運，對北清環能的發展大有裨益，並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

北清環能近期已完成重組工作以將其業務重點轉向餐廚廢棄物處理業務及提供清潔供暖項目之委託營運服務。鑒於北清環能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情況，董事會對北清環能之業務轉型及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董事會認為，訂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符合本公司於北清環能之整體利益及長期投資目的。

於訂立該等差額補足協議之同時，北清環能亦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訂立反擔保。考慮到北清環能之背景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北清環能將有充足資產淨值履行其付款責任。倘天津北清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之擔保將獲執行，由北清環能提供反擔保將為天津北清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提供充分補償。此外，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質押該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ii)質押該等租賃資產；(iii)質押該等項目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及(iv)北清環能提供之公司擔保。目前，該等項目公司經營狀況良好，預期該等項目公司能夠產生穩定資金，以履行該等主要合約項下之還款責任。經考慮由北清環能提供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之反擔保、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清環能提供之抵押及擔保、北清環能之財務狀況及該等項目公司之經營狀況及業務前景，有關天津北清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所承擔之擔保責任之風險被視為可控，且財務風險已降至最低。

鑒於上文所述及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根據該等擔保費協議應付擔保費之金額，董事認為，該等差額補足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差額補足協議均於同日訂立且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提供擔保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差額補足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清環能」	指	北清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金宇汽車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3.SZ）
「北控十方」	指	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北清環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北清環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簽立之反擔保，據此，北清環能同意以天津北清為受益人，就天津北清妥善履行該等差額補足協議項下之擔保責任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費協議」	指	濟南十方擔保費協議及煙台十方擔保費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租賃」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濟南十方」	指	濟南十方固廢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北控十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濟南十方擔保費協議」	指	天津北清、濟南十方與北控十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擔保費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將就其於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提供擔保向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1,213,000元

「濟南十方租賃資產」	指	有關濟南十方擁有之位於山東省濟南市之若干餐廚廢棄物處理設備及配套設施，即濟南十方主要合約之標的事宜
「濟南十方主要合約」	指	濟南十方（作為承租人）、北控十方（作為共同承租人）與華夏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濟南十方須向華夏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151,620,799元之付款責任，租期為八年
「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	指	天津北清與華夏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為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妥善履行濟南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承諾
「該等租賃資產」	指	濟南十方租賃資產及煙台十方租賃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主要合約」	指	濟南十方主要合約及煙台十方主要合約
「該等項目公司」	指	濟南十方及煙台十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該等差額補足協議」	指	濟南十方差額補足協議及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十方」	指	煙台十方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北控十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煙台十方擔保費協議」	指	天津北清、煙台十方與北控十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擔保費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將就其於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項下提供擔保向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收取擔保費約人民幣505,000元

「煙台十方租賃資產」	指	有關煙台十方擁有之位於山東省煙台市之若干餐廚廢棄物處理設備及配套設施，即煙台十方主要合約之標的事宜
「煙台十方主要合約」	指	煙台十方（作為承租人）、北控十方（作為共同承租人）與華夏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煙台十方須向華夏租賃履行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63,175,333元之付款責任，租期為八年
「煙台十方差額補足協議」	指	天津北清與華夏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天津北清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為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妥善履行煙台十方主要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不可撤銷之差額補足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